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风险等级评价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为有效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公司对旗下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审慎评估，现对我司产品风险等级评价方法说明如下：

一、一般规定

1、风险等级划分。

公司产品分为五个风险等级，分别为R1（低风险等级）、R2（中低风险等级）、R3（中等风险等级）、R4（中高风险等级）、R5（高风险等级）。

2、风险等级划分频率

在产品发售前，对拟募集的产品进行风险评价；产品合同成立后，至少每年更新风险评级。

3、适用范围

本产品风险等级评价说明对于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以及专户产品均适用。

4、风险等级划分综合考虑因素

划分产品的风险等级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1）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结构；
- （2）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 （3）募集方式及最低认缴金额；
- （4）运作方式；
- （5）存续期限；
- （6）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
- （7）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
- （8）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
- （9）申购和赎回安排；
- （10）杠杆运用情况；
- （11）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治理结构，资本金规模，管理基金规模，投研团队稳定性，资产配置能力、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度，风险控制完备性，是否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从业人员合规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的稳定性等；
- （12）其他因素。

二、产品的风险评价体系细则

（一）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体系

本评价体系主要包含以下八个指标：最低认缴金额，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流动性，份额类型，估值政策，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违规次数，管理人信用资质评级。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最低认缴金额

基金产品的认缴起点一般较低，按照起点不同可以分成以下三类：认缴起点不高于100元，此类产品认定为风险最低，认缴起点高于100元且不高于1000元的，此类产品认定为风险较低，而将认缴起点高于1000元的这类基金产品认定为风险较高。

（2）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根据投资范围的风险暴露程度，将基金产品按风险大小从低到高的顺序分为货币市场类、避险策略类、债券类、混合类、股票类、另类投资类这六个类别。

①货币市场类，指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和短期债券，且每日开放申赎的基金。由于其投资标的风险低，流动性好，能及时满足资产委托人每日参与和退出的需要，因此风险最

小；

②避险策略类，指通过一定的避险投资策略进行运作，同时引入相关保障机制，以在避险策略周期到期时，力求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本金出现亏损的基金。由于此类基金力求保全投资人的本金安全，所以风险最小；

③债券类，指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基金产品。根据此类基金所投资债券的信用级别差异，本制度将主要投资于AA+(含)以上信用级别债券、利率债且持仓比例不低于80%的基金产品风险定义为较低风险，将AA+(含)以上信用级别债券、利率债的持仓比例可能低于80%的基金产品风险定义为较高风险；

对于基金合同生效已满3个月的基金，债券持仓比例为最近4次季报所载明的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的平均值（如果未满足4次，则为最近几次季报所载明的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的平均值）；对于基金合同生效未满3个月的基金，债券持仓比例采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所明示的债券投资比例范围的中值。

④混合类，指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且债券和股票的投资比例均可能超过80%的基金产品。根据此类基金股票持仓比例差异，股票持仓比例低于50%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低于股票持仓比例不低于50%的基金产品，但高于债券类；

对于基金合同生效已满3个月的基金，股票持仓比例为最近4次季报所载明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的平均值（如果未满足4次，则为最近几次季报所载明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的平均值）；对于基金合同生效未满3个月的基金，股票持仓比例采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所明示的股票投资比例范围的中值。

⑤股票类，指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基金产品，风险高于混合类；

⑥另类投资类，指另类投资基金是指投资于除传统的股票、债券和现金之外的金融和实物资产的基金，如房地产、大宗商品等，且投资比例合计占资产净值80%以上的基金产品。由于此类基金的投资标的流动性差，不易被合理估值，因此风险高于股票类。

（3）流动性

假设T代表自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日/申购日起至预期可全部或部分赎回日止的时间期。T越长，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可能会越大。

将T划分为五个等级，按流动性风险从低到高排序为： $T \in (0, 2\text{天}]$ ； $T \in (2\text{天}, 3\text{个月}]$ ； $T \in (3\text{个月}, 6\text{个月}]$ ； $T \in (6\text{个月}, 12\text{个月}]$ ； $T \in (12\text{个月}, +\infty)$ 。

（4）份额类型

根据基金产品是否分级以及分级后各类份额对应的风险大小不同可分成以下四种：普通基金份额、分级母基金份额、分级A份额、分级B份额。其中分级A份额风险最低，分级B份额风险最高，普通基金份额和分级母基金份额风险介于两者间。

（5）估值政策

根据基金估值政策的清晰与否，可以分成估值政策清晰、较清晰和不清晰。一般而言，公募基金都属于估值政策清晰的类型。

（6）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

对于基金合同生效已满3个月的产品，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为最近4次季报所载明的净值增长率标准差的算术平均值（如果未满足4次，则为最近几次季报所载明的净值增长率标准差的算术平均值）；对于基金合同生效未满3个月的产品，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缺省为0。

（7）违规次数

违规次数是指评价日前一年内基金季报所载明的产品运作管理违规行为的累计次数。

（8）管理人信用资质评级

本指标用于评价基金管理人的诚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若评价日前一年内管理人的投资业绩显著下降，或因风控缺失、管理失当

造成风险事件而受到监管处罚的，则表明信用资质恶化；若评价日前一年内管理人的投资业绩、经营管理能力有较大的提升，则表明信用资质改善；否则维持原有评级。

（二）资管计划的风险等级评价体系

本评价体系主要包含以下十个指标：份额类型，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投资集中度，流动性，杠杆倍数，募集方式，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违规次数，估值政策，管理人信用资质评级。

（1）份额类型

根据资管计划是否分级、以及不同资管计划份额的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顺序等特征的差异，将资管计划份额划分为一对一份额、一对多平层份额、一对多优先级份额及一对多劣后级份额（一对多中间级份额根据资管计划实际情况判定属于优先级份额还是劣后级份额）四个类别。

一对多优先级份额承担了资管计划中较小比例的整体风险，在收益分配顺序上享有优先权，因此一对多优先级份额的风险等级较低；一对多劣后级份额承担了资管计划中较大比例的整体风险，且收益分配顺序靠后，因此一对多劣后级份额的风险等级较高；一对多平层份额和一对一份额的风险等级介于这两者之间。

（2）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根据投资标的的风险暴露程度，将资管计划按风险大小从低到高的顺序分为现金管理类、固定收益类、中性对冲类、混合类、股票类、其他权益类、期货投机类七个类别。

①现金管理类，指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和短期债券，且每日开放参与和退出的资管计划。由于其投资标的风险低，流动性好，能及时满足资产委托人每日参与和退出的需要，因此风险最小；

②固定收益类，指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标准化债券、债券型基金、债券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类和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且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合计占总资产的80%以上（含本数）的资管计划。虽然此类资管计划没能每日开放，但是其主要投资标的风险较低，且设置了一定开放期，因此其风险略高于现金管理类资管计划，但低于其它类型资管计划。根据此类资管计划所投资债券的信用级别差异，本制度将主要投资于AA+（含）以上信用级别债券且投资比例不低于80%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的资管计划风险定义为较低风险，将AA+（含）以上信用级别债券的投资比例可能低于80%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的资管计划风险定义为较高风险；

③中性对冲类，指投资范围包括权益类、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和期货等衍生品，且净风险敞口在资产净值±20%以内的资管计划。净风险敞口可能超过资产净值±10%但不超过±20%的资管计划，其风险高于固定收益类资管计划，但低于混合类资管计划；净风险敞口在资产净值±10%以内的资管计划，其风险高于现金管理类资管计划但低于固定收益类资管计划；

④混合类，指投资范围包括权益类（如股票、偏股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固定收益类（如债券、偏债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和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产品，且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均可能超过80%的资管计划，其风险高于中性对冲类资管计划；

⑤股票类，指主要投资于股票、偏股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权益类金融产品，且投资比例合计占资产净值80%以上（含本数）的资管计划，风险高于混合类资管计划；

⑥其他权益类，指主要投资于新三板或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的标准化金融产品，且投资比例合计占资产净值80%以上（含）的资管计划。由于此类资管计划的投资标的流动性差，不易被合理估值，因此风险高于股票类资管计划；

⑦期货投机类，指主要投资于期货、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且投资比例合计占资产净值的80%以上（含本数）的资管计划。由于金融衍生产品自带高杠杆，因此此类资管计划的风险相对最高。此类资管计划被禁止成立结构化产品；

（3）投资集中度

根据各类资管计划可能的资产组合情况，将固定收益类、股票类、其他权益类资管计划区分为是否投资于单一证券两个类别。Markowitz的投资组合理论利用“均值-方差模型”分析得出通过组合投资可以有效降低非系统性投资风险的结论。对于同类型的资管计划而言，投资于单一证券的资管计划的风险高于投资多个证券组合的资管计划。

（4）流动性

假设T代表自资产委托人认购日/参与日起至资产委托人预期可全部或部分退出日止的时间期。对于同资管计划类型而言，T越长，资产委托人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可能会越大。

将T划分为五个等级，按流动性风险从低到高排序为： $T \in (0, 2\text{天}]$ ； $T \in (2\text{天}, 3\text{个月}]$ ； $T \in (3\text{个月}, 6\text{个月}]$ ； $T \in (6\text{个月}, 12\text{个月}]$ ； $T \in (12\text{个月}, +\infty)$ 。

（5）杠杆倍数

结构化资管计划的杠杆倍数越高，一对多劣后级份额和一对多优先级份额面临的风险越大。本制度将杠杆倍数由低到高分为两大类： $(0, 1\text{倍}]$ ， $(1\text{倍}, 3\text{倍}]$ 。

（6）募集方式

一对多资管计划的募集方式有直接销售（简称“直销”）和代理销售（简称“代销”）两种。考虑到各机构流动性敞口管控能力的差异，本制度将由大型银行（包括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产品规模排名前二十名的大型证券公司等流动性敞口管控能力较强的机构代销的资管计划认定为风险较低，而将由公司直销、第三方销售机构代销、其他银行（包括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及上述大型证券公司以外的证券公司代销的资管计划认定为风险较高。

（7）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

对于资管合同生效已满3个月的产品，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为最近4次季报所载明的净值增长率标准差的算术平均值（如果未满足4次，则为最近几次季报所载明的净值增长率标准差的算术平均值）；对于资管合同生效未满足3个月的产品，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缺省为0。

（8）违规次数

违规次数是指评价日前一年内资管季报所载明的产品运作管理违规行为的累计次数。

（9）估值政策

根据资管计划估值政策的清晰与否，可以分成估值政策清晰、较清晰和不清晰。一般而言，资管计划都属于估值政策清晰的类型。

（10）管理人信用资质评级

本指标用于评价基金管理人的诚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内部控制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若评价日前一年内管理人的投资业绩显著下降，或因风控缺失、管理失当造成风险事件而受到监管处罚的，则表明信用资质恶化；若评价日前一年内管理人的投资业绩、经营管理能力有较大的提升，则表明信用资质改善；否则维持原有评级。

（三）基金中的基金（FOF）的风险等级评价体系

对于基金中的基金（FOF），首先需考察该基金主要投资的基金的类型。若主要投资于常规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则依据所投资基金的公开数据，采用上述常规基金的评价体系进行风险评价。

（四）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1、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合同存在特殊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

2、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或因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

3、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投资标的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的；

- 4、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
- 5、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 6、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 7、协会认定的高风险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五)评估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不得低于协会指定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名录规定的风险等级。涉及投资组合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注：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产品分类有任何新增、变更，需增加或减少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分类的，我公司会及时更新上述风险等级划分方法。